

证券代码：836382

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
处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给予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
石峰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 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石峰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石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【2022】70号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7日